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9/263
10 March 1999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1999年3月9日

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请你注意 1999 年 3 月 5 日欧洲联盟主席团所发表关于布尔奇科的声明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迪特尔·卡斯特鲁普(签名)

附件

[原件:英文和法文]

1999 年 3 月 5 日

欧洲联盟主席团所发表关于布尔奇科的声明

欧洲联盟欢迎仲裁法庭就布尔奇科的裁决作出决定。

在现行国际监督制度下,已经取得重大成就。数百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已经返回。设立了多民族的行政、司法和警察机构。吸引可能的投资者还需要有稳定的构架。该地区的经济复苏迫切需要投资者作出承诺。

欧洲联盟提醒仲裁当事方——联盟和斯普斯卡共和国,按照《代顿和平协定》规定,仲裁人的裁决具有最后效力和约束力,当事方应立即执行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和实体领导人在 1998 年 12 月马德里和平执行会议上重申,承诺将尊重并执行 1999 年仲裁人的任何进一步裁决。

欧洲联盟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各邻国当局信守自己的承诺,为了全体公民的利益,抓住机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可自我维持的和平。

- - - - -